

“艺蕴青绿”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清美乡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艺蕴青绿”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艺蕴青绿”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以下简称“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完成项目的创作、实施及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域

第三条 承办项目内容

乙方承办项目的内容包括：

1. 艺术作品制作：大师地标雕（包含清华教授雕塑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运输安装等）、30套征集作品落地（含雕塑、装置、大地艺术、墙绘、景观及微空间改造，并且包含征集作品的制作、运输、安装及布展）。

2. 艺术市集：50个摊位搭建（包含摊位结构、装饰、照明及基础设备等）。

3. 开幕式、乡村振兴主题沙龙：舞台设备租赁、物料制作、专家费等（包含舞台、音响、灯光、LED屏等设备租赁、背景板、导视系统等物料制作和专家讲座）。

4. 小微艺术设计作品比赛：奖金一等奖1名50,000，二等奖2名20,000，三等奖3名10,000，含奖金补贴、证书制作、奖品纪念品制作等。

第四条 承办项目要求

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 1、对项目认识深入，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把握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策划和设计方案；
- 2、具备承办高规格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作、文化资源组织及项目运作的能力；
- 3、策划案的创意必须具有良好的可执行和可操作性，策划理念本着思路创新、形式创新、视觉创新、创意创新，提升此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着积极的作用；
- 4、具备保障大型活动策划与组织实施的专业机构和人员，便于筹备及实施工作的延续性；
- 5、按照时间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按期完成工作；
- 6、按照活动的具体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
- 7、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 8、项目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五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 1、本项目须按照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实施，如有内容更改或变动，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项目的实施。如产生合同外的费用，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2、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制定承办项目方 案、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 3、交付标准：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策划和布展活动。
- 4、验收标准：甲方根据约定内容和实际完成效果对每个环节进行验收。
- 5、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

- 1、乙方承办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玖仟零贰拾元整 (¥ 2729020)，**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 2、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

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3、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承办项目方案开展实施，如甲方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第七条 费用支付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零叁佰壹拾肆元整（¥ 1910314）；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财政结算评审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评审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余款。

2、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清美乡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开户账号：1114010104005107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7MAELCFGQ2Q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45号250029（集群注册）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实施总方案及具体方案。

2、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甲方负责就乙方承办项目，按认定的方案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甲方根据承办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完成有关配合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

要求整改。

6、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审核并确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上报项目方案、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始执行制作。

8、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工作人员、志愿者、施工人员及相关参加活动的嘉宾等人员邀请、组织工作。

9、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等文件资料有明显错误或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补充、修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天之内进行整改并重新上报甲方，如逾期未整改上报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办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必须爱党、爱国，尊重和符合我国人民群众的公序良俗，不得有反党、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论、不得有庸俗、低级的导向。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3、如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4、乙方设计的所有现场搭建、展示、印刷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制作。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8、乙方负责项目预算、决算报告编制及会计核算工作。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协议、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配合甲方完成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9、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报送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报告、绩效考核报告等可能的有关项目审计及绩效考评等工作。

10、乙方在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各种项目时所发生的除第三人(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不可抗力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时，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由此令甲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

乙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方案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或仲裁。如果甲方因此被起诉或者被申请仲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 甲方承担其他 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一般保密条款

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 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1.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1.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特定保密条款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策划方案和承办项目实施方案。

2.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经甲方最终确认委托项目后,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推进开展委托项目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延误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费用、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的 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和质量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

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任何突发事件等，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于第三人（方）违反相关安全规定，进入施工现场或故意损坏相关设施设备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第三人（方）追偿。

5、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6、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如仍造成甲方有不良影响或带来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7、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8、免责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政府行为等），造成合同一方延期履行或履行不能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视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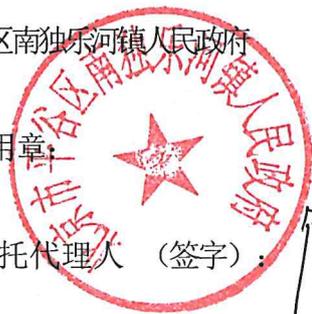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苏刚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1日

乙方：北京清美乡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慕昕钰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2日

